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提醒民眾委託合法業者管理資產才有保障

近日有媒體報導，有不肖人士冒用合法金融機構或財經專家學者之名義成立詐騙群組，誘騙投資人進行投資。金管會提醒，民眾如有證券投資顧問或委託專家代客操作進行投資管理之需求，應委託依法得經營特許業務之業者辦理，以保障財產安全。

金管會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投信投顧公會）網站（可連結網址：<https://www.sitca.org.tw/ROC/MemData/MD1001N.aspx?PGMID=AS0702>）已建置合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業者名單，建議民眾於委託前可先至前述網站查詢。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7 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投資顧問、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金。金管會已責成投信投顧公會於其網站建置警示專區，民眾可上網查詢。

金融機構或民眾若有發現遭冒名或遭詐騙情形，可檢證向法務部調查局或刑事警察局檢舉或告發，以維護自身權益。另若發現有公司或人員從事非法投顧或非法代操之情事，亦可檢具具體事證逕向法務部調查局告發，或提供予金管會轉請法務部調查局調



查。

貳、為避免群聚風險，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應配合防疫規範辦理，並妥為安排發放時程

為避免召開「實體股東會」可能之群聚風險，金管會前報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核定，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所有公開發行公司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並依據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原訂股東會相關股務作業前置程序，例如寄發開會通知書、委託書徵求作業及電子投票等作業，仍按照原規定期間進行到原訂股東會開會日前 1 日。

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為公司自治事項，為降低股東領取紀念品可能造成群聚的風險，金管會已督導集保公司於 110 年 5 月 28 日透過視訊會議宣導上市（櫃）自辦股務及股務代理機構，延後或分散股東會紀念品發放之日期，並請確實落實做好防疫措施。

金管會呼籲，公司若純粹提供股東（含電子投票之股東）領取紀念品者，儘量延後到疫情趨緩時再另行發放。若有個別因素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場所或委託書徵求場所之防疫措施，應配合防疫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發放或徵求場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範辦理。

目前面對疫情變化，防疫需要全民的團結與配合，籲請資本市場所有參與者共體時艱，金管會並已督導集保公司加強稽查股務代理機構及自辦股務公司辦理相關作業是否確實遵循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指揮中心與各地方政府之防疫規範等規定，並納入集保公司對公司自辦股務事務者或代辦股務機構之評鑑項目。

參、金管會建議投資人應審慎判斷相關投資訊息

有關媒體報導公股行庫買進高端股票，財政部已於（6/2）日發布新聞稿澄清公股金融事業均未持有高端股票，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另公股證券經紀商係受客戶委託下單買賣，非屬公股金融事業之投資。

金管會表示，股市已建立監視制度，對有價證券執行監視查核，金管會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其所定「股市監視制度辦法」等規定，加強執行有價證券之監視作業，若發現有投資人散布流言、不實資料或不法炒作、彼此間共同討論或約定炒作特定

有價證券，致價量異常之具體事證，即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以維護投資大眾權益及市場交易秩序。

金管會呼籲，關於網路流傳公股金融事業買賣高端疫苗股票一事，財政部既已澄清，故請投資人勿再轉傳或散布相關錯誤資訊，避免觸法；另由於社群媒體發達，各種消息管道來源眾多且傳播速度快，提醒投資人應慎思明辨相關訊息之正確性，並依本身之風險承受能力，謹慎投資，保障自身權益。

肆、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應落實資訊公開

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對於企業營運可能造成影響，為提升企業財務報告資訊之透明度，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於編製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時，應確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規定辦理，並於評估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籌資風險揭露等事項時，將新冠肺炎疫情對企業造成之影響納入，且於財務報告附註為適當之揭露。

會計師查核（核閱）渠等公司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時，應加強評估渠等公司是否已確實依上開事項辦理，並對受查者取得足夠瞭解，考量風險評估結果規劃及執行適當之查核（核閱）程序，俾出具適當之查核（核閱）意見。

伍、110 年 5 月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114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3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10年5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5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320件。

三、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110年截至5月31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93,010.43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96,353.62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3,343.19億元。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2,101.02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1,995.79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105.23億元。

（二）陸資：110年截至5月31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50.68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60.71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10.03億元。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1.71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4.89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3.18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110年5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32.70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0.23億美元。

（二）110年1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128.31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0.04億美元。

（三）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110年5月31日止累計淨匯入約2,213.36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2,210.91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2.45億美元），較110年4月底累計淨匯入2,180.66億美元，增加約32.70億美元；陸資截至110年5月31日止累積淨匯入約0.44億美元，較110年4月底累計淨匯入0.67億美元，減少約0.23億美元。

陸、修正放寬「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提高投信事業參與意願

為鼓勵投信事業提升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金管會已發布「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下稱躍進計畫），符合「基本必要條件」及「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 3 面向者，除適用基本優惠措施外，並可取得相關選擇優惠措施。

為促使中小型投信業者積極參與，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事業競爭力，金管會將於近期修正躍進計畫，除原有計畫內容外，增訂中小型投信業者若符合放寬後之評估指標標準及面向數，可取得基本優惠措施，包括得向本會申請核准募集投資種類、範圍及比率不受現行相關規定限制之基金，以及得申請募集 ETF 連結基金且所投資之主基金不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以利中小型投信業者發展具利基之創新基金，亦有助於基金產品多元化以滿足投資人之需求。

本次躍進計畫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最近一年度平均資產管理規模整體排名後四分之三之投信事業（中小型投信），若符合「基本必要條件」以及「投研能力」、「國際布局」、「人才培育」等 3 面向之 2 面向者，經向金管會申請並認可後，得適用基本優惠措施。

二、針對中小型投信放寬部分評估指標之標準：

（一）有關「投研能力」之評估指標：放寬最近三年投研團隊平均人數標準，由原訂 25 人調降為 15 人；另刪除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之標準，僅要求須達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率。

（二）有關「國際布局」之評估指標：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之標準由原訂至少 180 億元放寬為 90 億元；國外資金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投信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金額由原訂至少 40 億元放寬為 20 億元。

（三）有關「人才培育」之評估指標：培育內部人才之費用仍以投信事業稅後淨利之 1.5% 為標準，但原 100 萬元下限放寬為 50 萬元。

金管會將持續推動並鼓勵投信事業依躍進計畫提出申請，期勉國內投信事業持續強化自行投資研究能力、開拓發展國際業務、積極培育資產管理人才，推動我國投信產業正向發展，增進我國資產管理產業之整體競爭力。

柒、國內上市（櫃）公司 110 年第 1 季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櫃）公司 110 年第 1 季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一、大陸投資

- （一）家數：截至 110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 668 家，上櫃公司 521 家，合計 1,189 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628 家之 73.03%，較 109 年底減少 10 家。
- （二）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10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以下同）2 兆 2,840 億元，上櫃公司 2,467 億元，合計 2 兆 5,307 億元，較 109 年底增加 189 億元，主要係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增設大陸子公司，或因應子公司資金需求，故增加大陸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較大。
- （三）投資損益：110 年第 1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1,021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54 億元，合計利益 1,075 億元，整體較 109 年第 1 季增加 842 億元，與近十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最高。上市及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789 億元及 53 億元，主係石化塑膠產品、遠距通訊需求增加，以及去年同期受疫情影響，獲利金額較低所致。
- （四）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截至 110 年第 1 季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4,960 億元及 454 億元，合計 5,414 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 2 兆 5,307 億元之 21.39%，累計匯回金額較 109 年底減少 67 億元，主係部分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故扣除其累計匯回金額所致。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橡膠工業、電子零組件業匯回金額較大。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110 年 第 1 季	109 年	110 年 第 1 季	109 年	110 年 第 1 季	109 年	增 (減)	比率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 金額 (1)	4,960	5,043	454	438	5,414	5,481	(67)	-1.22%
累計原始投資金額 (2)	22,840	22,673	2,467	2,445	25,307	25,118	189	0.75%
(1) / (2)	21.72%	22.24%	18.40%	17.91%	21.39%	21.82%	-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 (一) 家數：截至 110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 714 家，上櫃公司 564 家，合計 1,278 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628 家之 78.5%，較 109 年底減少 3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110 年第 1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 6 兆 2,600 億元，上櫃公司 6,195 億元，合計 6 兆 8,795 億元，較 109 年底增加 688 億元，主要係因併購取得海外子公司，或海外子公司建廠資金需求、參與現金增資，故增加海外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皆以半導體業投資金額較大。
- (三) 投資損益：110 年第 1 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2,598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90 億元，合計利益 2,688 億元，整體較 109 年第 1 季增加 2,311 億元，與近十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最高。上市及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254 億元及 57 億元，主係因貨櫃運價上漲及遠距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110 年 第 1 季	109 年 第 1 季	110 年 第 1 季	109 年 第 1 季	110 年 第 1 季	109 年 第 1 季	增 (減)	比率
投資損益金額 (1.1-3.31) (1)	2,598	344	90	33	2,688	377	2,311	613.00%
累計原始 投資金額 (2)	62,600	61,888	6,195	6,231	68,795	68,119	676	0.99%
比例 (1) / (2)	4.15%	0.56%	1.45%	0.53%	3.91%	0.55%	-	

捌、強化 ESG 資訊揭露，營造永續發展之國際競爭力

基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受全球高度重視，為營造健全 ESG 生態，以強化企業永續經營及資本市場競爭力，金管會於（109）年 8 月 25 日發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參考國際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強化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之 ESG 資訊揭露。

有鑑於 ESG 資訊揭露重要性，金管會將於今年強化年報資訊揭露及投信基金 ESG 資訊揭露，以進一步促使企業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說明如下：

- （一）強化年報資訊揭露：為使公開發行公司建立永續經營概念及重視氣候變遷議題，金管會已於 109 年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公司應揭露公司營運相關之 ESG 議題之風險評估及其管理策略，並評估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因應措施及溫室氣體盤查等資訊，為進一步提升各公司 ESG 資訊揭露品質及提供更具可比較性之資訊，將修訂年報附表、增訂參考範例及揭露指引，以引導公司揭露較為重要之環境及社會議題，如在環境方面，揭露碳排放、用水量、廢棄物等量化資訊；在社會方面，揭露職業安全（如職災數據）、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如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之佔比）等更為具體明確及量化之內容，以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二）強化投信基金 ESG 資訊揭露：鑒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逐漸在投資決策過程中考慮 ESG 因素，並發行相關主題之投信基金，我國近期參考國外主管機關對 ESG 基金資訊揭露規範，研議訂定「投信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規範 ESG 基金資訊揭露共同格式，加強基金公開說明書在 ESG 投資方針揭露事項之完整性，前揭審查監理原則草案已請投信投顧公會對外徵詢業者意見，預計於 110 年 7 月底前發布。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及新冠疫情帶來之衝擊，各國皆將永續發展之推動列為首要議題，金管會亦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研議相關推動措施，以強化我國資本市場永續生態圈，提升國際競爭力。

玖、小型電子期貨契約已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掛牌上市

現今國內股票市場電子類股成交值占台股約 7 成，顯示國人對電子類股商品具有相

當的投資需求。電子期貨契約乘數為每點新臺幣（以下同）4,000 元，依 110 年 6 月 18 日指數收盤水準 829.76 點計算，契約規模約 331.9 萬元，原始保證金 21.2 萬元，參與門檻較高。

為降低投資人參與門檻，並提高投資人運用各種策略交易的操作彈性，金管會已同意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小型電子期貨契約，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上市。小型電子期貨契約乘數每點 500 元，契約規模為電子期貨的 1/8（即 1 口電子期貨等於 8 口小型電子期貨），交易暨結算規則等均與現行電子期貨相同，另交易人持有未平倉部位數，每 8 口小型電子期貨契約得沖銷同一交割月份 1 口電子期貨契約。

金管會重視普惠金融，未來仍將持續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規劃推出多元的金融商品，滿足國人多樣化的金融服務需求，便利投資人建構多元交易及避險策略，達到便利性與普及性。

拾、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處罰鍰計 1 件：

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江○○

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處罰鍰計 1 件：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翁○○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罰鍰計 1 件：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處罰鍰計 1 件：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

五、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糾正處分，併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

六、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糾正處分，併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